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文件

中农函字〔2017〕19号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关注函》的说明回复

本公司保证陈述的事项及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农集团”或“我公司”）于5月15接到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凌国际”）董秘办转发的贵部《关于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74号），按照贵部要求，我公司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及议案内容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中农集团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的背景情况。

鉴于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任期届满。2017年3月23日，中农集团向东凌国际董事会发送了《关于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的提议函》，要求东凌国际董事会及时进行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然而，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却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延长。

我认为，东凌国际董事会通过自我授权的方式延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损害了东凌国际广大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影响公司决策的有效性，不利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应按时对东凌国际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中农集团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过程及议案内容情况。

为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中农集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展了东凌国际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工作，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先后向东凌国际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具体过程为：

4月27日，中农集团向东凌国际董事会发送《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东凌国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第一

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及时（不晚于2017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中农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年5月5日，东凌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不同意《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5月6日，中农集团向东凌国际监事会发送《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东凌国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及时（不晚于2017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中农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年5月11日，东凌国际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同时提出中农集团的提议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3、中农集团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的过程及内容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中农集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过程及议案内容进行了详细自查,具体情况为:

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及 2017 年 5 月 6 日,中农集团持有东凌国际 144,913,793 股股份,占东凌国际总股本的 19.15%,具备向董事会、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中农集团已按照上述规定的程序依次以书面形式向东凌国际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我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或津贴和支付方法;……

中农集团本次拟提交至东凌国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属于东凌国际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中农集团本次拟提交至东凌国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中农集团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过程及议案内容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东凌国际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涛先生、张浩芬女士任职资格提出的异议，中农集团已对提名董事林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同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国购产业发送了《关于提请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核查张浩芬等董事任职资格的函》。根据核查以及林涛先生的书面说明，林涛先生担任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简称“厦门段和段”）的合伙人，厦门段和段所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简称“上海段和段”）的分所，厦门段和段从未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凌实业”）提供过法律服务，林涛先生对该等法律服务并不知情，也不是为东凌实业提供法律服务上海段和段的项目组人员、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根据核查以及张浩芬女士的书面说明，张浩芬女士担任合伙人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分支机构较多，该事务所其他项目组人员为东凌实业控股股东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张浩芬女士并不知情，且其本人并未参与该项目在相关报告上签字，也未作为该项目的复核人员。为最大化的尊重东凌国际监事会的决定，中农集团拟撤销对林

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提名。5月15日，中农集团收到国购产业发来的《关于进一步核实张浩芬等董事任职资格的回函》，明确国购产业将撤回对张浩芬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且不再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5月18日，中农集团已出具《关于撤回推荐林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函》，并将重新向东凌国际监事会提交《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补充推荐郁东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谨慎核查，郁东先生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

因此，截至本函出具日，我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 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的相关情况说明。

中农集团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系通过自行推荐及公开征集而来，公开征集的具体过程已经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公开征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具体过程如下：

2017年4月11日，中农集团向东凌国际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发送了《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简称“《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并提请东凌国际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函件之附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在东凌国际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

在东凌国际未按我公司要求及时披露《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的情况下，中农集团于4月14日在全景网等相关媒体中发布了本次《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并向东凌国际发送了《<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的复函>之复函》，对其4月13日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但相关回复说明未得到东凌国际披露。

2017年4月24日，本次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工作完成。中农集团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共计2名推荐人提名共计10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5名以及独立董事5名。

2017年4月27日，中农集团向东凌国际董事会发送《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公开征集的董事候选人信息发送至东凌国际董事会。但东凌国际董事会并未按照东凌国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责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

经自查，我公司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过程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在东凌国际董事会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我延长本届董事会任期的情况下，为保护广大投资者、股东的权利，中农集团方才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开展换届选举董事会的工作。同时，为遵守我公司做出的

不谋求东凌国际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以及与东凌国际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农集团通过广泛征求广大股东的意愿并公开征集董事会候选人的方式，以顺利合法合规的开展东凌国际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通过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形成董事候选人名单后，中农集团及时将其董事候选人名单及信息发送至东凌国际董事会，而东凌国际董事会在收到中农集团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未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责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该行为中农集团无法左右或控制。

综上，中农集团认为截至本函出具日，我公司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方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过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进东凌国际完善治理结构正当合法行为，亦是为保护东凌国际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正当行为。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抄送：集团领导，存档。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